

#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 113 年度第 2 次收費標準審查會議議程

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一)上午 8 時 50 分至下午 5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社會局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主席：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社家署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公費住民跨轄安置及歇業後住民安置計畫等事宜研商會議」，決議為「請各縣市政府建立程序公開透明之審查機制，且應有機構代表參與審查或討論」。爰本局依上開決議擬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審查作業程序」。

二、查本次共計 10 家老人福利機構(詳如下表)申請調整收費標準，請各委員衡酌機構所提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設施設備等因素審查。

序號	機構名稱
1	高雄市私立昭和養護之家
2	高雄市私立永康老人養護中心
3	高雄市私立新吉祥養護之家
4	高雄市私立新如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高雄市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
6	高雄市私立千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高雄市私立新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高雄市私立崇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9	高雄市私立中安崇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	高雄市私立傳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本市10家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收費標準調整，提請審查。

說明：本季本市共計1家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及9家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提報申請調整收費，將分為二場次進行審查，第一場次計4家，第二場次計6家，由申請機構依序報告說明欲調整收費之緣由5分鐘，並由各委員進行20分鐘綜合提問及機構答覆，請委員就機構提供之財務報告，內容包含成本分析、人事成本、水電費、土地租金、房屋租金，為符合相關法令修正增添設施設備或整修致增加支出之相關佐證資料、工作人員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資明細資料、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資料，進行評分並提具審查意見。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